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7 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电话：010-88018768 传真：010-88019300 邮编：100048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1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23
九、评估假设.....	24
十、评估结论.....	2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8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9
十三、评估报告日.....	29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30
评估报告附件.....	31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了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掌握的事实，在我们认知的最大能力范围内，评估报告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申报表、历史年度经营成果、盈利预测数据及相关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提供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进行抽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进行查验，但我们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不做任何形式的保证；对查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们已提请被评估单位完善产权，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披露。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我们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的专业意见，是经济行为实现的参考依据。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们无关。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7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
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方：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二、评估目的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51%股权、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49%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已经董事会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出售电视液晶模组

业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六、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七、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注册资产评估师进行合理性分析后最终选取评估结论如下：

采用收益法对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89,887.7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8,063.51 万元**，增值率 **114.92%**。

本评估报告仅为业务约定书约定的报告使用者实施本次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不当被视为是被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建议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在参考分析评估结论的基础上，结合实施评估目的时资产状况和市场状况等因素，合理进行决策。

本报告及其所披露的评估结论仅限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仅在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限内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无关。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股权
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907 号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企业名称：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数字”）

证券代码：000810

注册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城区遂州中路 309 号

法定代表人：杨东文

注册资金：人民币 99,850.3266 万元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成立日期：2002 年 04 月 16 日

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04 月 20 日起至长期

工商注册号：510000400002304

（二）被评估单位

1、概况

单位名称：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液晶”或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研发大楼二、三、四楼及综合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杨东文

注册资金：2,500 万元港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02 月 21 日

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02 月 21 日起至 2035 年 02 月 21 日止

工商注册号：440306503288598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半导体固态照明器件及产品。增加：研发、生产经营移动通信手机、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仅限仲恺分公司生产）。

2、被评估单位简介、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2.1 公司简介

创维液晶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为客户提供电视液晶屏模组配件、中小尺寸液晶屏模组等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以及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为提升公司业务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创维液晶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出售 TV 模组业务。前述交易完成后，创维液晶主营业务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研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数字设备、硬件的委托加工业务。

自成立以来，创维液晶始终致力于发展液晶显示模组业务，2007 年开始一直与三星合作开展手机液晶模组 OEM 代工业务，2012 年开始在液晶显示领域加大投入，建立了自有的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向产业链的上下游进行拓展，并开发了传音、联迪等一批新的客户，为其提供液晶模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在三星集团手机业务调整的背景下，2014 年起创维液晶实现了三星手机液晶模组业务由 OEM 模式向 ODM 模式转型，建立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配备日本 FUJI、瑞士 DEK、美国 HELLER 等世界一流的锡膏印刷、自动贴合、回流焊等生产设备，开发了触控显示一体化、广色域、窄边框、薄型化等行业领先生产工艺。三星手机液晶模组 ODM 生产线已于 2015 年 7 月正式投产并向三星出货，随着三星手机液晶模组 ODM 业务的开展，创维液晶中小尺寸液晶模组业务于 2015 年底前完成 OEM 模式向 ODM 模式的转变。

在数字设备、硬件产品加工业务方面，创维液晶于 2012 年启动国际一线品牌企业的手机等电子消费产品的 SMT 贴片和整体组装的加工业务，除与三星合作手机整机组装代工业务之外，创维液晶还与欧珀等国内一流的手机、高科技企业展开业务合作，由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新型电子消费产品越来越受到市场的欢迎，市场销量不断增加。

2.2 公司设立及股权结构变更

2005 年 2 月 18 日，深圳市宝安区经济贸易局签发《关于设立外资企业“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的通知》（深外资宝复[2005]0207 号），同意时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明投资”）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并批准设立时章程。同日，深圳市人民政府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深宝外资证字

[2005]0077号)。2005年2月21日，创维液晶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粤深总字第314854号）。

创维液晶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港币5,000万元，注册资本为港币2,500万元。时明投资认缴出资港币2,500万元，占创维液晶注册资本100%。

根据创维液晶设立时章程的规定，时明投资以现金出资港币1,792万元，以设备出资港币708万元。注册资本分两期缴付，第一期港币375万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九十天内缴付；第二期港币2,125万元，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年内缴付。

2005年3月24日，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明理验字（2005）第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5年3月23日，创维液晶已收到时明投资以货币缴纳的第一期注册资本港币375万元。

2005年12月13日，深圳中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中法外验字[2005]第115号），验证截至2005年9月16日，创维液晶已收到时明投资第二期第一次缴纳的注册资本港币708万元。股东以实物出资港币713.91万元，其中：港币708万元记入注册资本，其余港币5.91万元记入资本公积。截至2005年9月16日，创维液晶的累计实收资本为港币1,083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于2005年9月19日出具的《价值鉴定证书》（编号：PG2005468），时明投资该次用于出资的9套平板显示器件生产设备于2005年9月16日的公平市价为港币713.91万元。

2008年1月8日创维液晶的全体董事签署通过《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时明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Skyworth LCD Technology Limited”）。

2008年3月4日，深圳明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明理验字（2008）第006号），验证截至2008年2月27日，创维液晶已收到时明投资以货币缴纳的第二期第二次注册资本港币1,417万元。截至2008年2月27日，创维液晶的累计实收资本为港币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0%，注册资本已全部缴纳。

创维液晶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港币万元

投资方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5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构成同业竞争的电视液晶模组相关业务出售方案，同意以2015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将该等业务涉及的全部资产、负债按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转让给创维RGB，并由创维RGB新设分公司承接该等业

务相关全部人员。业务出售后，创维液晶不再从事电视液晶模组相关业务，创维液晶原有股东结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以下所述业务及财务报表数据等，均为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后的情况。

2.3 公司主要产品

创维液晶出售电视机液晶模组业务后，主要产品为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和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

2.3.1 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

液晶显示模组（LCM）是指将液晶面板、控制芯片、偏光片、柔性线路板以及背光源等装配在一起的组件。其应用领域比较广泛，包括手机、可穿戴产品、平板电脑、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数码相框、游戏机、学习机、GPS、车载显示器、掌上电脑等多媒体影音产品。创维液晶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主要应用于手机。

创维液晶生产的中小尺寸液晶显示模组产品，如 SBT240-038、SKI499-017 等多达几十款型号产品目前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生产工艺成熟，自动化程度高，产品良率稳定。产品主要型号及应用如下：尺寸大小包括 1.7"~8"。LCM 模组实物图及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序号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1	4.5"FWVGA		主要用于手机显示领域，具有广视角，亮度高的技术性能。
2	4.95"HD 高色域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显示领域，具有广视角、亮度高、高色彩饱和度、超薄、窄边框的技术性能。
3	4.99"HD ON CELL 双盖板设计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领域，产品采用全贴合技术将触控感薄膜贴合于液晶面板表面，具有结构厚度轻薄、对比度高、色彩饱和度高、节能、色彩分辨率高等技术性能。

序号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4	5.5"HD RAINBOW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显示领域，Rainbow 屏具有低功耗、高分辨率，广视角，高亮度，高色彩饱和度，超薄，窄边框的技术性能。
5	5.5"FHD α -Si		主要用于智能手机显示领域，AMOLED 自发光屏幕具有广色域、低功耗、高对比度、超薄、窄边框等技术性能。
6	5.98"WQHD		主要应用于大尺寸高端触摸屏手机，极清显示、全视角显示、高对比度、色彩层次分明、窄边框、超薄的技术性能。

2.3.2 数字产品及硬件设备

创维液晶加工的数字设备及硬件产品包括手机、蓝牙耳机等电子消费产品。

2.3.2.1 手机

创维液晶为客户提供手机整机组装的加工业务，加工的手机产品以触控智能手机为主。加工生产的主要手机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1	GALAXY J7 3G/4G		2015 年新款、5.5 英寸、高清大屏、4G 智能拍照手机。
2	GALAXY J2 3G/4G		2015 年新款、4.5 英寸大屏 4G 智能手机，三星海外市场机型。

序号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主要产品特点及应用
3	G360H 3G		4.5 英寸大屏 3G 智能手机
4	OPPO 1107 4G		4.5 英寸、大屏、双卡双待，4G 智能拍照手机

2.3.2.2 蓝牙耳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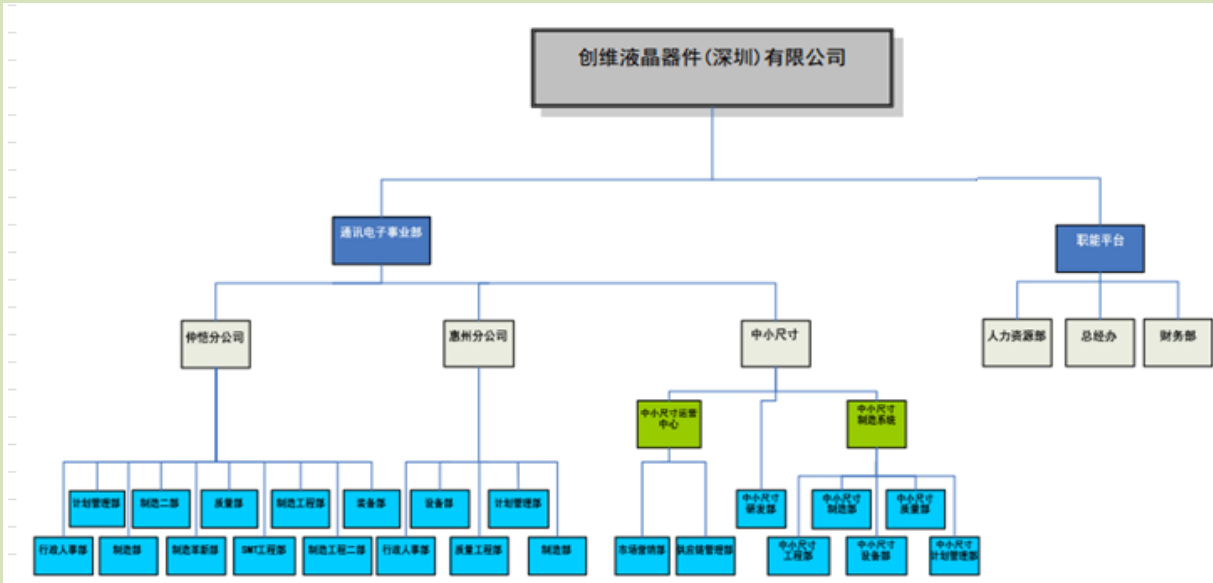
创维液晶为三星集团在中国大陆地区唯一蓝牙耳机加工生产厂商，主要蓝牙耳机加工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实物图片
1	Samsung Gear Circle 智能项圈蓝牙耳机	
2	SAMSUNG Level U 项 圈式运动蓝牙音乐耳 机	

除了上述为手机及蓝牙耳机等产品提供 SMT 贴片和整机组装业务，创维液晶利用自身的生产优势还与其他数字硬件提供 SMT 贴片业务，此外，还于 2015 年第四季开始为创维数字提供数字机顶盒的加工业务。

2.4 经营管理结构

2.4.1 创维液晶设立人力资源部、总经办、财务部、仲恺分公司、惠州分公司及中小尺寸事业部等。具体图示如下：



2.4.2 分公司情况

创维液晶下属 2 家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分公司	成立日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	负责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惠州分公司	2009 年 03 月 13 日	441300500026841	汤邦文	惠州市惠城区陈江街道办大欣集团第九工业区	开发、生产经营新型平板显示器件。
2	仲恺分公司	2012 年 12 月 19 日	440500000130310	汤邦文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	开发、生产经营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研发、生产经营移动通信手机、移动通信网络设备。

3、被评估单位近年的资产、损益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5,207.11	52,512.28	59,050.33
负债	8,831.34	9,413.21	17,226.07
净资产	36,375.77	43,099.07	41,824.26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38,789.02	44,880.61	37,156.26
利润总额	9,141.17	8,949.11	5,775.17
净利润	7,806.82	7,511.29	4,819.69

注：上述报表为模拟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5]006900号”审计报告。

4、被评估单位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4.1 长期股权投资概况

评估基准日创维液晶长期股权投资共 2 家公司，包括控股公司 1 家及参股公司 1 家，具体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注册资金（人民币万元）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投资比例
1	惠州创维科技有限公司	2015-9-9	2,000.00	0.00	100.00%
2	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2011-8-16	1,500.00	525.00	35.00%
合 计				525.00	

注：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日已注销。

4.2 子公司基本情况

4.2.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惠州创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创维科技）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5年09月09日
住所	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80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汤邦文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300MA4UH7JD06
创维液晶持股比例	100%

4.2.2 历史沿革

惠州创维科技系由创维液晶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9月9日，惠州创维科技取得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4UH7JD06）。

目前惠州创维科技尚未正式运营，暂未实质开展业务。

5、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三）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单位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创维数字子公司才智商店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创维液晶 51%股权、创维数字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收购创维液晶 49%股权，本次评估系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本次评估经济行为已经董事会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范围

（一）评估对象、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创维液晶评估基准日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

具体评估范围为创维液晶于评估基准日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以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为准，评估范围详见下表：

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9-30
流动资产	24,658.89
非流动资产	34,391.44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809.20
固定资产	29,014.06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1,324.19
长期待摊费用	78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6.34
资产总计	59,050.33
流动负债	13,835.18
非流动负债	3,390.89
负债总计	17,226.07
净 资 产	41,824.26

具体评估范围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准，未考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范围外可能存在的资产及负债。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申报评估的资产及负债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范围一致，未重未漏，不存在影响评估价值的任何限制。

（二）评估范围中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被评估单位实物资产的种类主要有：存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房屋建筑物等。主要分布在被评估单位厂区范围内。

1、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原材料主要为各种型号的液晶显示面板、集成电路、柔性线路板、背光、偏光片、各向异性导电膜等，原材料的品种较多，数量及金额均较大，材料存放在公司 LCM 仓库，保管良好；在产品主要包括 COG 组件、FOG 组件等产品，均在生产线流转，保管良好；产成品主要包括 LCM 模组，数量较多，金额较大，产品存放于成品仓库；发出商品主要为 LCM 模组，数量较少，金额较小。

2、机器设备

创维液晶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液晶模组及组装手机的各种生产设备，具体为自动贴片机和偏光贴片机、全自动结合机、等离子清洗机、FPD 用结合机-TBX 邦定机、三工位热压机、自动光学检测机、高速复合型贴片机、单边流水线体和朗士氮气回流炉等，共 859 台（套），部分设备价值量较大，分布在厂区各生产车间。目前该部分主要设备的性能可靠，质量稳定，运行状况良好。

3、运输设备

运输设备包括交通运输车辆和其他运输设备共计 17 辆，包括东风天锦重型厢式货车、别克小型普通客车、丰田小型轿车、奥迪小型轿车等，其中车辆牌照号为（粤 BC3881）的柳特神力货车处于报废状态。上述车辆权属清晰，维护良好，除报废车辆外其余车辆均正常使用。

4、电子设备

公司拥有的电子设备主要为联想电脑、创维电视、格力空调、索尼投影机及其他办公设备等，共 1968 台（套）。设备分布在各办公部门，设备状态良好，均正常使用。

5、房屋建筑物

创维液晶的房屋建（构）筑物均坐落在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主要包括 1 栋餐厅、2 栋仓库、3 栋住宅、1 栋厂房及两栋加建厂房，建筑物主要为钢混结构，多采用独立基础，建筑面积合计 47,168.92 平方米，可以满足正常经营的需要。其中有 42,937.92 平米房屋建筑物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两栋加建厂房 4231 平方米仅取得规划许可证，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三）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面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无形资产为账面记录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外购软件；账外无形资产为专利权。

1、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是被评估单位拥有的位于惠州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一宗

工业出让用地，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国有土地证号惠府国用（2013）第 13021850039 号。宗地面积共计 48,204.80 m²。具体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面积(m ²)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时间	他项权利
1	创维液晶	13021850039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南华路 80 号	48,204.8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2/12/29	无

2、外购软件

创维液晶外购软件包括防错料系统 oracle 软件 25 用户、防错料系统 FUJI Trax(08F1)、防错料系统 FUJI TRAX、SYMANTEC 防病毒软件、FUJI Trax 防错料系统等系统软件。

3、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截止评估报告日，创维液晶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66 项专利权，包括 10 项发明专利，56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权利人
1	一种混打 LED 灯条及 LED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4599534 号	2015/5/28	20152035432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	一种静电导电结构及塑胶一体机	证书号第 4324763 号	2015/1/8	201520011624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	一种用于贴片二极管的 FPC 电路板	证书号第 4301702 号	2014/12/31	201420863229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	一种侧光式免封装 LED 灯条及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4256990 号	2014/12/24	201420828923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	一种手机及其 LCD 模组结构	证书号第 4166119 号	2014/11/20	201420699808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	一种高显色性白光免封装 LED	证书号第 4167763 号	2014/11/5	20142065466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7	一种用于包装液晶模组的通用包装装置	证书号第 4087853 号	2014/9/29	201420566819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8	一种液晶显示装置及其侧光式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4120477 号	2014/9/29	201420566827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9	一种 LED 芯片	证书号第 4086567 号	2014/9/22	201420544408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0	一种新型侧光式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 3850665 号	2014/6/4	201420292375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1	一种液晶模组的光学膜片的固定结构及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743134 号	2014/3/20	201420127232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2	一种液晶模组及其中框与背板装配结构	证书号第 3743737 号	2014/3/14	201420114957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3	用于锁附液晶模组中面壳与背板的固定片及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743507 号	2014/3/14	201420115811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4	灯条背板固定结构	证书号第 3591680 号	2013/12/13	20132082838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5	窄边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 3616605 号	2013/12/6	201320803413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6	一种具有静电防护功能的	证书号第	2013/12/6	2013208029225	实用	专利权	创维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权利人
	液晶模组	3615083 号			新型	维持	液晶
17	无边框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 3353139 号	2013/8/9	201320485160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8	背光模组及其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 3091792 号	2013/2/28	2013200953465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19	一种液晶面板定位结构及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 2793771 号	2012/10/12	201220521764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0	侧光式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2799326 号	2012/9/20	201220482642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1	一种防漏光 LED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2503745 号	2012/4/18	201220165625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2	LED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2420122 号	2012/2/20	2012200547202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3	一种恒流源电流控制电路及 LED 驱动芯片	证书号第 2439631 号	2012/2/13	201220045682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4	一种 LED	证书号第 2130454 号	2011/7/28	201120270617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5	一种 LED	证书号第 2075731 号	2011/6/22	201120212780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6	一种背光模块及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 2060672 号	2011/6/14	201120199012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7	一种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 1936191 号	2011/1/5	201120001690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8	一种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 1889349 号	2011/1/4	201120000736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29	点胶装置	证书号第 1889742 号	2010/12/31	201020694332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0	扩散板及液晶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1991507 号	2010/12/31	201020694181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1	一种大功率 LED	证书号第 1902103 号	2010/12/3	201020641061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2	一种电阻式触摸屏测试电路	证书号第 1788299 号	2010/6/29	201020251277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3	一种 LED 背光模组、液晶显示器及显示终端	证书号第 1718137 号	2010/7/28	201020274553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4	电流和功率可调的 LED 驱动电路	证书号第 1727143 号	2010/7/14	201020259824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5	一种液晶模组及其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 2247386 号	2011/10/13	201120388659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6	液晶玻璃的快速固定组件、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 2227740 号	2011/10/26	201120413744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7	LED 灯、LED 灯条及灯箱	证书号第 2488799 号	2012/3/12	201220090650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8	背光模组及其散热铝条组件	证书号第 2630556 号	2012/6/21	201220294547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39	背光模组及液晶电子设备	证书号第 3066566 号	2013/3/1	201320096379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0	背光模组	证书号第 3160362 号	2013/3/21	201320131994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1	液晶模组散热铝条定位结构和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 3129350 号	2013/3/27	201320145186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2	侧入光式液晶模组及显示设备	证书号第 3518940 号	2013/9/30	201320618478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序号	名称	证书号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类型	状态	权利人
43	灯条固定结构	证书号第3520013号	2013/10/14	2013206330858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4	背光模组光学测试装置	证书号第3669094号	2013/12/30	2013208839453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5	侧入式背光模组和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3718951号	2013/12/30	2013208849309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6	背板、中框及液晶模组	证书号第3683003号	2014/2/13	2014200651277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7	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3737921号	2014/3/14	201420116801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8	背光模组、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3718072号	2014/3/17	201420119944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49	中框、侧入式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013557号	2014/8/19	201420472756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0	背光模组、液晶模组及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3992760号	2014/8/14	201420460680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1	无边框平面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067105号	2014/9/28	2014205658906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2	侧入式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287001号	2014/12/25	201420837736X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3	光学膜片组、背光模组以及液晶显示模组	证书号第4290840号	2014/12/29	201420864940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4	一种侧入式背光模组及采用该背光模组的移动终端	证书号第4690120号	2015/6/16	201520414050.4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5	液晶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4656364号	2015/1/20	201520039098.1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6	液晶显示模组及LED灯珠和LED灯条	证书号第46912221号	2015/6/10	201520396372.0	实用新型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7	一种背光模组及包括该背光模组的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1605861号	2012/6/18	2012102016325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8	侧入光式的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屏	证书号第1648479号	2012/3/16	201210070830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59	反射片、液晶模组和液晶显示器	证书号第1513988号	2012/3/14	201210067296X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0	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证书号第1400090号	2011/8/5	201110223720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1	一种有机电致发光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证书号第1400459号	2011/8/5	201110223728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2	一种PCB、LED灯条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1124789号	2011/5/25	2011101368549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3	一种LED恒流电源板	证书号第1292003号	2011/1/28	2011100311420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4	色温可调整的高显色LED灯及其制造方法	证书号第958208号	2009/1/22	2009101052572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5	背光模组及液晶显示装置	证书号第1746243号	2012/7/9	2012102351893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66	LED封装模块及封装方法	证书号第1807853号	2012/3/22	2012100790167	发明专利	专利权维持	创维液晶

(四)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数量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除上述账面未记录的账外资产申报外，无其他账外资产申报。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情况

除审计报告外，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特点，考虑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的自身条件以及评估的假设前提，确定本次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是在公司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9 月 30 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主要考虑经济行为发生时间、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会计资料的完整性等因素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
5. 其他与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评估机构内部治理指引》中评协【2010】121 号；
5. 《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 号；
6.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7.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8.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9.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10.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11.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12. 《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07】189号；
13. 《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14. 《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5.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08]217号；
16.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1]228号；
1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19.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1999）。

（三）经济行为文件

《董事会决议》。

（四）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1. 车辆行驶证、专利权证书、商标权证书；
2. 重要设备购买合同；
3. 重大资产的付款凭证；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依据

1. 《机电产品报价系统》（www.mepfair.com）；
2.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
3.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4. 太平洋电脑网、马克波罗网、易车网、阿里巴巴、中国统计局网等；
5. 主要客户销售合同及主要材料采购合同
6. Wind 资讯金融终端。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 1、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被

评估单位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二）评估方法选择及评估结论确定的分析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收集资料情况，被评估单位可以提供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历史资料、历史经营财务数据。评估人员通过分析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结合宏观经济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发展前景、结合公司成立至今业务持续发展，近2年一期盈利业务能力较好的自身经营现状，所收集到的资料满足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条件，因此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在采用两种方法评估后，评估人员通过对两种评估方法得出的结论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所使用数据数量及质量方面结合本次评估目，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三）对于所采用评估方法的介绍

1.资产基础法

1.1 流动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评估方法

1.1.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是由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对于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对外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乘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外汇汇率确认评估值。

1.1.2 应收票据

对于应收票据，评估人员核对了账面记录，查阅了应收票据登记簿，并对票据进行了盘点核对，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1.3 应收款项

各种应收款项在抽查核实无误的基础上，分别按下列情况确定：

如有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确认坏账损失；如无确凿证据证明有损失，则参照会计计提坏账政策估算预计损失；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1.1.4 存货

创维液晶的存货为原材料、产成品、在产品及发出商品。

1.1.4.1 原材料

对于库存时间短、流动性强、市场价格变化不大的外购原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

价值确定评估值；对于库存时间长、流动性差、市场价格变化大的外购存货按基准日有效的公开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

1.1.4.2 在产品

对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因完工程度较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认。

1.1.4.3 产成品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待售的各种规格型号的 LCM 模组。本次评估根据其出厂销售不含税价格扣减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销售收入-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销售利润率×(1-所得税税率)×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其中净利润折减率为一定的比率，畅销产品为 0，一般销售产品为 50%，勉强可销售的产品为 100%。

1.1.4.4 发出商品

发出商品主要为公司已发给客户尚未验收确认收入的各种规格型号的 LCM 模组。本次评估根据其出厂销售不含税价格扣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其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发出商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税金及附加/销售收入-所得税额/销售收入]×该产品库存数量

1.1.4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购进存货待抵扣进项税，本次评估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1.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1.2.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创维液晶持有的非控股公司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 2.50% 股权，由于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比例较低，占股比例较小，对深圳市德仓科技有限公司不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无法进入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另外由于该项投资发生至评估基准日时间较短，不足一个月，被投资企业经营情况变动较小；综合前述情况，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1.2.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方法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包括控股公司 1 家及参股公司 1 家，分别为惠州创维科技及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

惠州创维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成立，至评估基准日认缴出资尚未实际出资，亦未正式运营，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0，对该长期股权投资按 0 值评估。

深圳市锦富光电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日已清算完毕并已办理工商注销登记，至评估

报告日，创维液晶已从该公司收到清算款，本次评估以基准日后实际收到的该项投资的清算款作为评估值。

1.2.3 房屋建筑物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对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房屋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产权证明材料为依据；如无产权证明，房屋的建筑面积、建筑结构、购建日期均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申报表为依据。

1.2.4 机器设备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人员在现场收集到的资料，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办公设备、车辆进行评估。

评估值 = 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2.5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1.2.5.1 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调查之后，根据待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选取市场比较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作为本次土地使用权评估的基本方法。

A.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类似土地成交价格来求取被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公式为：

$$V = V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价格；

V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 正常情况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B.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按照所在市县基准地价标准，根据基准地价修正体系，进行期日修正、年期修正、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并进行基准地价基础设施条件和待估宗地基础设施条件差异修正，得到待估宗地的评估地价。其基本公式：

土地价格=基准地价×开发程度修正系数×期日修正系数×年期修正系数×容积率修正系数×区位因素修正×宗地面积修正×宗地形状修正

1.2.5.2 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

对于外购软件，根据其他无形资产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如下：A、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B、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C、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D、对于已经停止使用的软件，经向企业核实后按零值评估。

对于专利权，由于能产生超额收益，且能对应到相应的产品中，本次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D \cdot R_i}{(1+r)^i}$$

式中：

P 为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 为无形资产分成率；

R_i 为分成基数，即销售收入或现金流；

r 为折现率；

n 为收益预测期间；

i 为收益年期。

1.2.6 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抽查核实账簿，原始凭证的基础上，以被评估单位应享有的资产或权利价值确定评估值。

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购置设备款。评估人员查阅了会计账簿和部分主要项目的原始凭证，经核实账面记录金额真实、准确。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1.3 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抽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确定评估值。

2、收益法

2.1 计算公式

本次将权益现金流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

权益现金流量是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是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权益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利息负债本金）

=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新增有息负债-偿还有息负债本金）

2.2 收益期的确定

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已持续经营多年，国家对该行业无限制或禁止性法律法规，故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预测期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2.3 折现率的确定

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匹配的原则，采用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作为折现率，即：

$$r = R_f + RPM \times \beta + R_c$$

公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RPM ：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4 溢余资产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确定。

2.5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对该类资产、负债单独评估确定。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及情况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过程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初步了解项目情况后，我公司与委托方签订了评估业务约定书，明确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和评估基准日。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评估计划，安排确定项目组成员。

（二）现场调查及评估资料收集阶段

评估人员根据项目统一要求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资料。

在被评估单位如实申报并进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清查核实、现场调查。收集评估所需资料。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评估人员依据评估各项准则及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委估资产情况及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方法，根据各类资产的作价方案，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作价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四）编制提交报告阶段

完成评估初步结果后，按照我公司内部复核程序，对项目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全面审核并提出具体的审核修改意见和建议。

各级审核工作结束后，项目组根据各级审核意见和建议对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评估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改、补充和完善，复核通过后我公司将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提供给委托方交换意见。

将评估结果与委托方沟通后，正式出具评估报告。

（五）底稿归档阶段

报告出具后，按公司规定进行底稿归档。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
2. 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
3. 被评估单位在产权明确的情况下，以保持持续经营为前提条件；
4.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6. 被评估单位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7. 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大环境、基本政策无重大变化，即市场销售不会因大环境的变化而急剧下降，或因政策干预而大幅萎缩；
8. 被评估单位及外部环境未来不会发生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其他重大影响；
9. 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10. 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11.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存在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12.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具体假设

1. 被评估单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2.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研发人员保持稳定，按现有模式持续经营；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将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方面的问题（即坏账情况）；

5. 本次评估假定企业未来的产销一致，即以后年度的产量等于销量；

6. 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的实物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假设其关键部件和材料无潜在的重大质量缺陷；

7. 在可预见经营期内，除 2015 年 10-12 月外，未考虑公司经营可能发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以及其他营业外收入、支出；

8. 被评估单位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9. 本评估报告中对价值的估算是依据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结构做出的；

10. 有关创维液晶未来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数据由创维液晶管理层提供并由其承担相应责任。本公司的责任是在上述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结合创维液晶经营状况、发展规划、资源配置等情况对其进行合理性分析、判断，不应视为是对收益预测（现金流量预测）可实现程度的保证；

11. 2012 年 9 月 12 日，创维液晶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244200484），发证时间：2012 年 9 月 12 日，有效期三年。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已领取由深圳市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编号为 GR201544200485 的高新技术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业务重组后，创维液晶需要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出于谨慎考虑，本次评估，基准日至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按

25%计算预测。

当出现与前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在公司持续经营前提下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评估基准日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59,050.33 万元，评估值 63,088.88 万元，评估增值 4,038.55 万元，增值率 6.84%；

负债总额账面值 17,226.07 万元，评估值 13,888.07 万元，评估值减值 3,338.00 万元，减值率 19.38%；

净资产账面值 41,824.26 万元，评估值 49,200.81 万元，评估增值错误！链接无效。万元，增值率 17.64 %。

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4,658.89	24,684.18	25.29	0.10
非流动资产	2	34,391.44	38,404.70	4,013.26	11.6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1,000.00	1,00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4		-	-	-
长期应收款	5		-	-	-
长期股权投资	6	809.20	782.77	-26.43	-3.27
投资性房地产	7	-	-	-	-
固定资产	8	29,014.06	30,667.40	1,653.34	5.70
在建工程	9	-	-	-	-
工程物资	10		-	-	-
固定资产清理	11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12		-	-	-
油气资产	13		-	-	-
无形资产	14	1,324.19	3,744.26	2,420.07	182.76
开发支出	15				
商誉	16				
长期待摊费用	17	780.41	746.69	-33.72	-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	47.24	47.24	-	-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	1,416.34	1,416.34		
资产总计	20	59,050.33	63,088.88	4,038.55	6.84
流动负债	21	13,835.18	13,835.18	-	-
非流动负债	22	3,390.89	52.89	-3,338.00	-98.44
负债总计	23	17,226.07	13,888.07	-3,338.00	-19.38
净 资 产	24	41,824.26	49,200.81	7,376.55	17.64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创维液晶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9,887.7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8,063.51 万元，增值率 114.92%。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 40,686.96 万元，差异率 82.70%，差异的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创维液晶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账面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的加总，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以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所以资产基础法评估资产市场价值的角度和途径应该说是间接的，其评估结果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在整体资产评估时容易忽略各项资产及负债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且企业的商誉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未能在资产基础法中体现。

收益法是基于预期理论，以收益预测为基础计算企业价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了企业生产技术、研发能力、资产状况、经营管理、客户关系等各方面因素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对企业未来的预期发展因素产生的影响考虑比较充分。

创维液晶盈利能较强，公司主要管理团队长期稳定，技术实力较强、行业经验较为丰富；创维液晶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液晶模组的生产，与三星等行业龙头企业形成持久、稳定的关系。收益法评估值体现了公司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研发能力、多年经营的稳定的客户关系、经营管理的水平、长期累积的行业经验及人力资源等，体现了各种有形和无形资产作为整体的综合获利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创维液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9,887.77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 48,063.51 万元，增值率 114.9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一）本报告未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权属变更或权属登记时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各类资产评估增、减值额纳税影响。委托方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二）本次评估中，注册资产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设备评估结论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得出的。

（三）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变化，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四）本报告收益法评估结论，是建立在创维液晶编制的盈利预测基础上，如盈利预测发生重大变化，则评估结果应进行相应调整。创维液晶对上述盈利预测的合理性承担责任。

（五）创维液晶房屋建筑物中两栋加建厂房，建筑面积 4231 平方米尚未取得所有权证，本次评估未考虑办理权属登记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权属瑕疵对评估值的影响。

（六）本次评估，出售电视液晶模组业务款项按审计后模拟报表数据确定，未考虑资产出售业务涉及的税费。

（七）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分析是指从定量分析的角度研究有关因素发生某种变化对某一个或一组关键指标影响程度的一种不确定分析技术。其实质是通过逐一改变相关变量数值的方法来解释关键指标受这些因素变动影响大小的规律。

评估人员对企业现金流主要构成要素进行了分析并最终确定销售单价、销售数量、直接材料、折现率为敏感性分析指标。各参数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具体计算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动率	-5%	0%	5%
销售单价	59,224.15	89,887.77	120,551.40
销售数量	73,023.17	89,887.77	107,263.98
直接材料	105,038.62	89,887.77	74,736.93
折现率	93,842.11	89,887.77	86,295.57

通过敏感性系数的计算，我们可以发现单价的变动对评估值影响最大。

（八）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评估报告如需报经国有资产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在未经核准或备案前，本评估报告不得被使用；

（四）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经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六）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七）按照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 一、资产评估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二、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清单及资料复印件
- 五、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九、评估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评估业务约定书

参加本评估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合伙人：邓春辉（注册资产评估师）

项目复核人：刘贵云（注册资产评估师）

流动资产：李青青（高级评估员）

机器设备：曾春求（高级评估员）

无形资产：李青青（高级评估员）

收益法：王慧（高级评估员）

质监部复核人：马新民（注册资产评估师）